

## 三軍總醫院上簽零購藥品及藥品許可證等變更作業收費原則

變更項目	配合變更而須審查及修訂內容	金額(元)
上簽零購新藥	1. 藥品資料收件審查 2. 新藥建檔 3. 藥袋標示建置及上線 4. 外觀拍照及上線 5. 網路藥典建置及程式上線	3000
藥品所屬廠牌變更、製造產地/廠址、製造廠名、二級包裝廠資訊、申請商變更、藥品中英文藥名、外觀包裝、廠牌、許可證號、健保碼、藥品仿單、適應症、藥品效期變更	1. 藥品基本檔變更 2. 藥袋標示修訂及上線 3. 外觀拍照及上線 4. 電子處方集修訂及程式上線 5. 變更後中/英文仿單上線	2,000

備註：

1. 申請藥品資料變更者須為許可證持有/授權商。
2. 藥品所屬廠牌變更係指藥品原為A廠牌，因故變為B廠牌。
3. 申請藥品變更者均須先行文本院相關變更項目及預計變更時間或批號，並應檢附新舊許可證正反面影本、衛生福利部核准函影本、新藥品樣本供拍照或提供符合本院規定格式照片，並依變更項目檢送相關資料。
4. 製造產地/廠址變更需檢附新舊產品成品最近二批化驗報告及檢附最近之安定性、溶離曲線等比對資料。
5. 申請變更項目若同時多於一項者，以單項費用高者為一次收費標準。
6. 申請廠商須完成繳費後始受理相關變更及後續採購作業。
7. 若為TFDA公告之全面性藥業政策要求 (如PIC/S、DMF等) 而衍生之變更申請，則不收費。